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二零零六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出席董事九人，董事长杭金亮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源公司承建开发公司仓储用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仓储用房，工程价款为 83,497,317 元人民币。

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杭金亮回避表决。此议案经八名董事审议，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详见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临 2006-022）；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召开二零零六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6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00

2、会议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天源公司承建开发公司仓储用房的议案。

5、出席会议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2) 2006 年 12 月 1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的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

理登记手续；

(4)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7、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513 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91684

联系人：杜彦英、安静峰

邮政编码：10131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 日

